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9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盾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于2022年4月28日与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紫金投资转让其所持盾安环境89,069,416股股份(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71%),转让价款为651,988,12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盾安控股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2年11月10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紫金投资与盾安控股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紫金投资	0.00	0.00	89,069,416	9.71
盾安控股	89,069,416	9.71	0.00	0.00

三、其他相关事宜

1、本次交易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紫金投资持有公司89,069,4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1%,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2022-084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6,363,636股

发行价格:11.00元/股

●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181,818	6个月
2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636,363	6个月
3	深圳前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元青云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63,636	6个月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90,909	6个月
5	新疆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0,910	6个月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第一交易日起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资产交付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如无特别说明,在公告中的简称均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1、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22年5月25日,新疆国资委出具的《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新国资复[2022]42号),根据批复意见,新疆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

4、202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22年6月13日,西部黄金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重述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6、2022年6月13日,西部黄金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7、2022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核发了《关于核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限售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8号),核准本次。

8、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元青云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36,363,636股,均为现金认购。认购对象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元青云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年10月1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是指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即10.04元/股),且不低于西部黄金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的资产,即2.79元/股(分红调整后)。因此,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0.04元/股(以下简称为“发行价格”)。

4、发行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836,363.6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165,632.36元。

5、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836,363.64元,明细如下:

(1)承销费10,000,000.00元;

(2)律师费200,000.00元;

(3)会计师费600,000.00元;

(4)印花税10,000,000.00元;

(5)股权登记费36,363.64元。

6、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募集资金用途及验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定向增发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于2022年10月10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1001623000000000000。

9、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年10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EAC[验]字[2022]第0110号《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836,363.6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165,632.36元。

10、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36,363,636股,均为现金认购。认购对象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元青云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836,363.64元,明细如下:

(1)承销费10,000,000.00元;

(2)律师费200,000.00元;

(3)会计师费600,000.00元;

(4)印花税10,000,000.00元;

(5)股权登记费36,363.64元。

12、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36,363,636股,均为现金认购。认购对象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元青云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836,363.64元,明细如下:

(1)承销费10,000,000.00元;

(2)律师费200,000.00元;

(3)会计师费600,000.00元;

(4)印花税10,000,000.00元;

(5)股权登记费36,363.64元。

14、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36,363,636股,均为现金认购。认购对象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元青云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836,363.64元,明细如下:

(1)承销费10,000,000.00元;

(2)律师费200,000.00元;

(3)会计师费600,000.00元;

(4)印花税10,000,000.00元;

(5)股权登记费36,363.64元。

16、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36,363,636股,均为现金认购。认购对象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元青云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836,363.64元,明细如下:

(1)承销费10,000,000.00元;

(2)律师费200,000.00元;

(3)会计师费600,000.00元;

(4)印花税10,000,000.00元;

(5)股权登记费36,363.64元。

18、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36,363,636股,均为现金认购。认购对象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元青云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836,363.64元,明细如下:

(1)承销费10,000,000.00元;

(2)律师费200,000.00元;

(3)会计师费600,000.00元;

(4)印花税10,000,000.00元;

(5)股权登记费36,363.64元。

20、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36,363,636股,均为现金认购。认购对象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元青云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本次发行费用情况